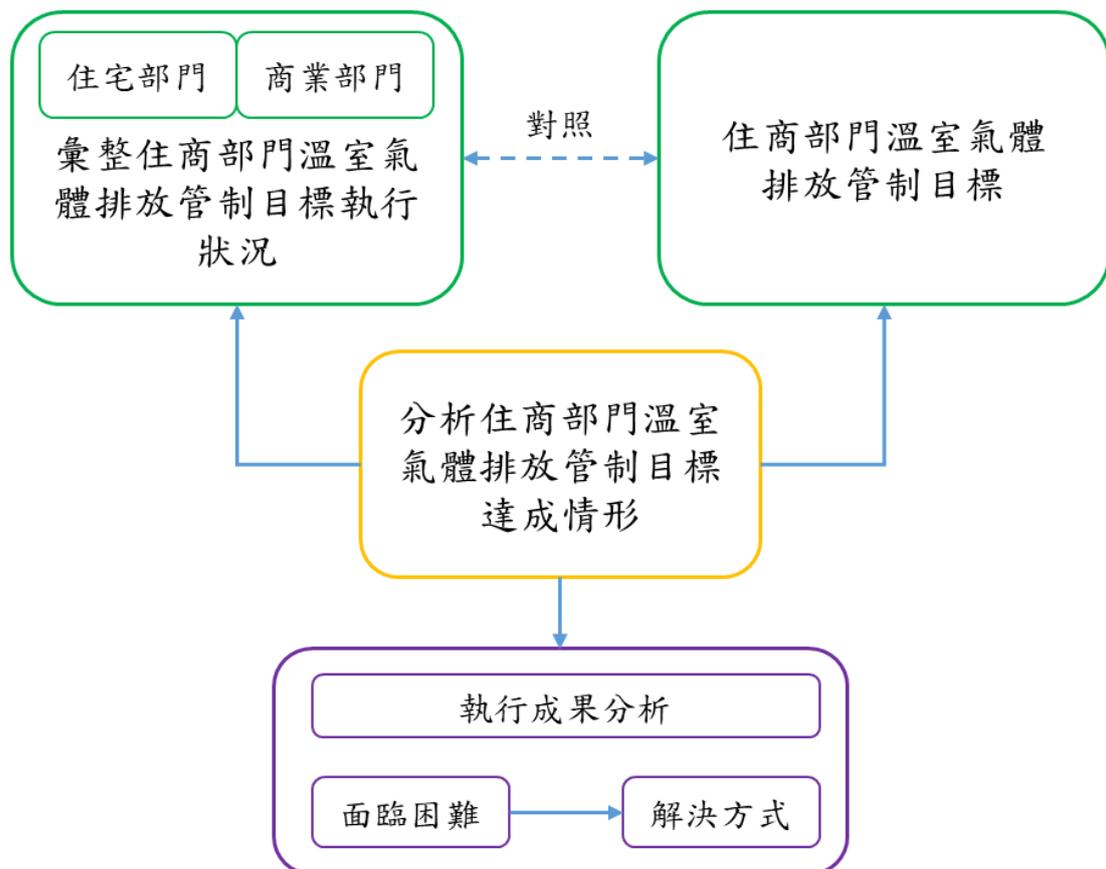


## 摘要

依溫室氣體管理法(以下簡稱溫管法)第九條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據推動方案訂定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以下簡稱行動方案)，據以落實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而國家能源、製造、運輸、住商及農業等各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所屬部門別行動方案，其內容包括該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期程及具經濟誘因之措施。」本成果報告則是依據溫管法第十條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產業調整及能源供需，定期檢討修正前條行動方案，且應每年編寫執行排放管制成果報告」所提出。

前述成果報告之內容，應包括摘要、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執行狀況及達成情形、分析及檢討等，故本成果報告會先針對住宅與商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的執行狀況進行彙整與說明，之後再與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進行分析，最後檢討所面臨問題，並試圖提出解決方式，報告架構如下圖所示：



住商部門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依循「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部門策略，被賦予部門應較基準年(94年)減少27.9%之目標，即住商部門114年目標值為41.421 MtCO<sub>2</sub>e、第二期階段管制(110-114年)溫室氣體排放總當量目標為241.331 MtCO<sub>2</sub>e。住商部門分為住宅及商業二大部門，由內政部擔任住商部門總窗口，另商業部門係由經濟部商業司主責，合計有11個部會參予住商部門之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包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地政司、警政署、營建署、建築研究所)、經濟部(能源局、貿易局、中企處、商業司)、衛生福利部、教育部、交通部、文化部、國防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行動方案共有12大推動策略(服務業強制性管制措施、特定對象輔導措施、推動服務業自主減碳、推廣綠建築、研提建築能效標示制度、新建建築能效提升、既有建築減量管理、近零碳建築評估、降低都市熱島效應、推廣再生能源、獎勵補助、鼓勵將永續發展納入投融资考量)，其中住商部門共提出44項具體措施。

## 一、住商部門行動方案執行狀況

住商部門本次管制成果報告統計期間為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44 項計畫中有其中 2 項非為 110 年度執行(建立節能低碳服務示範場域、研擬強制新建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相關規定)，2 項計畫執行成果未達預期效益(金融業自主目標管理節電措施、推動批發市場設施(備)更新)。

## 二、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達成情形

依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2022年版)僅公布109年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尚未公布110年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本次就住商部門執行44項具體措施說明減碳成果。

110年度住商部門預期減碳量目標75.26萬公噸CO<sub>2</sub>e，實際減少101.80萬公噸CO<sub>2</sub>e，其中住宅部門預計可減少32.19萬公噸CO<sub>2</sub>e，實際減少32.58萬公噸CO<sub>2</sub>e，商業部門預期減碳量目標為43.07萬公噸CO<sub>2</sub>e，實際減碳量為69.22萬公噸CO<sub>2</sub>e，達成110年度規劃目標。